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李雅媚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00
傳真：02-27205627
電子信箱：boe43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教人字第10901194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教師請領加班費或
加班補休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5月5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04878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第5點規定略以，依規定指派加班之職員，得鼓勵其選擇在加班後1年內補休假，不另支給加班費。
- 三、為因應疫情期間各校教職人員配合學校防疫工作，在上、下學或中午時間，經奉派在校進行檢疫站設置、環境消毒與學生量測體溫等庶務工作，其增加工作時數部分，由學校依據實際防疫需求給予教職人員加班時數，其所需加班費視學校經費狀況予以核支，不足部分核給加班人員補休，並依前述規定於1年內請畢，倘因辦理防疫工作確有再延長之需求，得專案簽請機關首長放寬補休期限，以維護上開人員之權益。



天母國中 1090508



QHAA1096002956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立大學
副本：電 2020/05/08 文
交換章

(教育局代決)

裝

訂

51

線